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18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江依宥

被　　告　葉玲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 許朝榮